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19-036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 16 楼 1607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的审核，认为：

- 1、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公司拟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

编制财务报表，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2019 年 4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拟按照《修订通知》要求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按新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规定相应变更报表格式，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修订通知》的规定编制执行。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将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列报调整，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①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②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2）利润表项目

① “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②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修订通知》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相关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研和询证，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31 日